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5)普民三(知)初字第725号

原告孙鹏昭，男，1975年8月25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黄浦区。

被告上海明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法定代表人胡国星，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艾彬勇。

原告孙鹏昭与被告上海明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孙鹏昭，被告上海明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艾彬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孙鹏昭诉称：原告委托被告开发一款线上服务平台，要求具备用户自发布功能，主要版块有“项目发布”、“活动发布”、“视频发布”、“论坛”等，双方于2015年3月6日签订合同，约定5月1日前上线，5月中旬测试结束，完成交付，合同金额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75000元(原价50000元，自适应移动端功能加价50%)。原告已全款付清，但被告违约致交付拖延6个多月，至今不具备移动端自适应功能，而且连注册登陆都无法完成，网站不能使用，被告拒不交付源代码，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签订合同后，原告一直积极沟通，不断发邮件协调，几乎每周去其现场敦促，被告虽反应缓慢但态度积极。到期后被告承认没完成约定功能，没完成交付义务，但积极做出保证，将严格履行修改及交付义务，并请求付清尾款以提高积极性。经被告多次催促后，出于友好、合作、信任，原告于2015年6月12日一次性支付50%尾款，计37500元。原告支付全款后，被告态度完全转变，不再响应，无限拖延，拒不交付。2015年9月5日，原告将在网上举办大型推广活动，原、被告约定网站交付截止日期为9月5日，否则原告不再接受该网站。8月31日，原告加紧电话催促，兼发邮件备忘，要求被告务必于9月5日前交付网站。9月4日晚，原告一夜未眠，守在电脑前等结果，但被告已不再接听电话。9月5日当天，线上无法注册登陆，登陆即进入死循环，新用户无法注册。原告反馈后被告拒绝做出修改，网站推广活动被迫取消。被告屡次违约，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不予理睬，原告无奈于10月30日做了证据保全公证，公证书显示原告既无法用老账号登陆，也无法注册新账号，作为用户自发布的线上服务平台，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如今网站无法使用，原告损失严重。原告起诉要求：1、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合同；2、判决被告退还原告已支付的合同款75000元；3、判决被告支付原告银行利息1467元；4、本案诉讼费、公证费等为本案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被告全额承担。

被告上海明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辩称：1、合同中未约定上线时间，从原告提供的补充协议可以证明2015年6月12日已经上线，因网站备案必须要有营业执照，原告在2015年9月11日注册了公司，被告已经将网站的功能全部完成并交付原告。2、被告制作的网站具有注册和登陆功能，原告提供的公证书反映涉案网站无法登陆，是由于原告未对网站进行管理，他人上网站恶意注册，致使注册和登录功能关闭，被告对此无法控制，因网站仍处于上线状态，如有人在论坛中发布恶意信息，原告需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整体框架搭建好后，被告才制作手机网站，网站测试的会员功能都是成功的，手机自适应包括安卓和IOS系统浏览没有任何问题。4、原、被告在合同中约定，网页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附件内容，具体以双方口头确认为准。目前被告已经完成了合同约定的网站功能，而且还完成了增加的功能。原告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导致开发周期延长。被告在该项目上已配置6人加班加点工作，最终完成了网站建设。原告对被告的工作是满意的，否则不会付清全部费用。5、被告在网站制作完成后已将源代码全部打包发给原告，因2015年7月5日被告负责该项目的工作人员电脑被偷，被告当时已经报警，故无法举证证明该节事实。诉讼期间被告重新把源代码发给原告。综上，被告已全面履行了合同义务，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2015年3月6日，原、被告签订《网站建设合同》，合同号：mingze-XXXXXXXXXX，合同主要内容为，原告委托被告进行网站建设项目，项目概况包括，1、项目名称：股权众筹平台。2、项目内容：网站页面设计、网站功能开发及网站售后服务等工作。3、项目流程：签订合同 支付第一期款并提交网站需求表 网站首页平面效果设计 客户审核确认 网站内页平面效果设计 客户审核确认 网站程序后台开发 客户审核确认 支付尾款 网站正式上传使用，添加资料，进入一年的免费维护期。网站建设项目进程安排：合同签订后，在收到原告第一期款项之日起，项目正式启动，1、合同第一期款项支付并提交需求表后10个工作日内，被告提交网站首页。2、网站首页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被告提交网站内页。3、网站内页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被告提交网站后台程序。原、被告权利和义务：原告指定具体的项目负责人，配合被告进行需求调研、资料整理提供、组织协调等工作；原告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网站建设所需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图片清晰；原告向被告解释网站页面设计和网站功能开发的具体要求；原告不得随意推翻已经确认通过的首页和栏目页或增加合同规定以外的网站内容，若原告坚持要推翻页面或增加内容，需额外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新页面设计费用，且双方必须对整个项目的完成时间、技术难度、系统后期质量做出全面评估后才开展下阶段工作。被告在网站页面设计、网站功能开发时，需遵循一定的质量管理标准；被告指定具体的项目负责人，负责需求调研、组织协调被告技术力量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被告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内容，并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源；被告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需要，可调整工作计划并将调整计划通知原告；被告提供满足测试所需的数据初始化工作并录入不多于20条的产品资料，其余数据添加工作由原告负责，被告负责培训原告操作网站和添加数据，原告不得以网站数据内容不完善为由，延迟项目验收。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合同总金额75000元，1、第一期款：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原告须支付给被告第一期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0%即22500元。被告收到第一期款项后并收到网站需求表后，开始启动整个网站的制作。2、第二期款：平面设计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原告须支付给被告第二期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20%即15000元。被告收到第二期款项后，网站进入程序开发部分。3、第三期款：项目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原告须支付给被告第三期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0%即37500元。被告收到第二期款项后，网站上传到域名，进行资料添加，并且进入一年的免费维护期。以上各阶段收费，如因原告原因推迟付款或拖延付款，被告有权停止工作，直至原告向被告支付完该阶段费用后被

告再继续该阶段工作。违约及争议解决条款：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双方认可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2、如原告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进度款时，应就延迟支付款项向被告支付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3、由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另一方有权提出索赔，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1%赔偿损失。4、双方出现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在无法取得一致时，可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合同备注：1、网站具体功能见合同附件。2、设计做不到原告满意，被告将无条件退还首付款给原告。3、网页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附件内容，具体以双方口头确认为准。《网站建设合同》附功能表1份，包括“项目发布”、“活动发布”、“擂台专区”、“创业服务”、“论坛”、“关于我们”、“会员”、“通讯录”、“视频中心”等9项功能，以及对应的相关内容。

2015年3月30日、4月21日，原告发送电子邮件给被告，要求明确项目完成时间，原告要求2015年4月30日或5月1日上线，同年5月15日调试完毕。被告未同意原告的要求。

2015年6月12日，原、被告签订《网站建设合同mingze-XXXXXXXXXX》补充协议，约定“甲方孙鹏昭(上海托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乙方上海明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交互式网站，开发费用计七万五千元整(移动端自适应功能在PC基础端上浮50%)，现项目期满，工程尚未结束，甲方同意支付项目尾款三万七千五百元整，乙方同意按项目要求继续履行修改完善及一年期免费维护义务。现将未完成事项概括列举以备忘：1、网站功能完善，完善项目发布、活动发布、视频中心、通讯录、论坛模块必要的使用功能。2、网站细节打磨，继续对不美观的细节进行必要的打磨。3、前期议定内容，包括移动端自适应功能的实现、会员网上充值功能的实现，及双方已认定的共识。4、网站维修维护，网站技术问题的适当的维修维护。5、交接协助义务，甲方网站源代码等必要的运营交接，甲方更换服务器等必要的解释说明”。

2015年8月31日、9月5日，原告以电子邮件方式就项目中存在的恶意发帖、网站登录问题向被告进行交涉。

2015年10月30日，原告向上海市静安公证处申请保全证据公证。同日，在公证员及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原告在公证处使用公证处已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进行操作：打开IE浏览器，在当前页面地址栏内输入“www.95tuobang.com”，进入网站。在该网站中进行两次“会员注册”，结果均显示“远程服务器返回错误：(500)内部服务器错误”。2015年11月4日，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出具(2015)沪静证经字第5234号公证书。

2016年1月8日，被告将网站源代码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给原告。

另查：2015年7月12日，被告向公安机关报案，被告称其位于上海市中山北路XXX号XXX室的办公室被盗，被盗物品为三台笔记本电脑。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供的网站建设合同、补充协议、电子邮件、公证书，被告提供的QQ邮箱页面截图、上海市公安局案(事)件接报回执单，以及当事人的陈述为证。

审理中，原告提出其主张解除合同的理由是被告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并明确被告违约行为主要表现为双方曾口头约定被告应在2015年5月1日前上线，5月15日调

试完毕，9月5日前交付网站。但被告到期未履约。被告对原告提出的口头约定予以否认。被告提供两组证据材料，第一组证据是关于网站功能完成情况汇总，反映《网站建设合同》所附功能表中“项目发布”、“活动发布”、“擂台专区”、“创业服务”、“论坛”、“关于我们”、“会员”、“通讯录”、“视频中心”等9项功能的完成情况均标注“已完成”，并附相关完成情况的网页截图。第二组证据是关于自适应系统完成情况汇总，包括电脑IE浏览器、360浏览器在“www.95tuobang.com”网站上正常注册、登录成功的网页截图，苹果手机、安卓手机上“www.95tuobang.com”网站正常浏览的网页截图。经质证，原告对被告上述两组证据真实性没有异议，但对被告完成工作时间有异议。

本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网站建设合同》以及补充协议依法成立，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根据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本案中，原告主张被告违反合同约定，未按时完成网站的上线、调试、交付，构成根本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原告起诉要求解除合同。因原、被告在合同中未明确约定涉案网站的上线、调试、交付时间，且被告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完成网站建设项目及网站交付，不存在原告指控的违约行为，故原告主张要求解除合等同诉讼请求，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对原告孙鹏昭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1711元，由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李斌
审 判 员	郑倩
人民陪审员	葛秀宝
书 记 员	胡超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